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10 万套塑料电池外壳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邵阳弘兴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0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修改清单

序号	修改意见	页码
1.	细化项目由来，明确项目建设性质；	P12
2.	完善项目与“三线一单”、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文及相关规划的相符性分析，加强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P3-11
3.	核实项目建设内容、产品方案、原辅材料种类和用量、主要生产设备；	P12-13
4.	核实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P45
5.	加强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P9
6.	核实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P20-21
7.	核实项目用地四至情况，核实项目环保目标、评价标准、总量控制指标；	P16、P23-24
8.	核实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排污节点，完善工艺流程说明，根据主要原材料的理化性质和工艺特性核实有机废气污染因子及产生量；	P18-19、P28
9.	核实并细化项目废气收集措施、收集效率，核实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排放浓度、速率、排放量，加强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论证和排气筒设置合理性论证；	P28-31
10.	核实无组织废气产生量；	P29
11.	核实项目噪声源强，细化主要噪声源分布情况，核实噪声预测结果，细化噪声防治措施；	P33-36
12.	核实项目固体废物类别、产生量，细化固体废物暂存措施，完善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规范化设置要求，核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及最终去向；	P37-38
13.	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竣工环保验收内容；	P45-47
14.	完善附图附件；	-

邵阳弘兴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塑料电池外壳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专家复核结果表

序号	专家姓名	专家复核意见	专家签名
1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	 2025年6月18日
			年 月 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9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7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3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4 -
六、结论	- 56 -
附表	- 57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57 -

附件：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4：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将邵阳县长阳铺新能源产业园纳入邵阳县工业集中区托管的意见》

附件 5：关于发布湖南省省级以上产业园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目录的通知

附件 6：邵阳县高新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附件 7：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平面布置图

附图 3：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区域水系图

附图 5：长阳铺化工产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6：邵阳县高新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万套塑料电池外壳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湖南省邵阳市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阳铺新能源产业园第6栋		
地理坐标	(<u>111</u> 度 <u>18</u> 分 <u>58.302</u> 秒, <u>27</u> 度 <u>14</u> 分 <u>18.425</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中的“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6.0
环保投资占比（%）	3.20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项目已于2024年6月建成并投产，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县分局责令限期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邵阳县长阳铺新能源产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将邵阳县长阳铺新能源产业园纳入邵阳县工业集中区托管的意见》（湘发改函[2016]473 号） 《关于发布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目录的通知》(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		

	规划名称：《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2024 年 8 月 6 日取得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查意见的函，批文号（湘环评函[2024]47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邵阳县长阳铺新能源产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相符性 根据《邵阳县长阳铺新能源产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土地利用规划，项目选址用地为工业用地（附图 5）。项目建设符合邵阳县长阳铺镇新能源产业园土地利用规划。 2、《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 根据附图 6 可知，本项目拟建地位于邵阳县长阳铺新能源产业园，所在地块属于《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属于二类工业，因此，项目与《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 3、与湘发改函[2016]473 号相符性 根据湘发改函[2016]473 号，邵阳县长阳铺新能源产业园以新能源储能电池（铅酸蓄电池、太阳能路灯蓄电池、动力牵引蓄电池、高能硅胶蓄电池）及配套产业为主，适度发展汽车零配件加工、机械加工、轻型化工等产业为辅。本项目为新能源电池外壳生产，属于新能源储能电池配套产业，项目建设符合邵阳县长阳铺镇新能源产业园产业定位。 4、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相符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邵阳县高新技术开发区调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4]47 号），

分析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1-1 本项目与邵阳县高新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湘环评函[2024]47号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一)做好功能布局，严格执行准入要求。园区应从规划层面提升环境相容性，以减小工业开发对城市居住及服务功能的影响。主园区部分区域现状已与集中居住区交错布局，在紧邻集中居住区的位置应限制新引入噪声大、以气型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并加强对已有气型污染企业的污染控制；长阳铺新能源产业园区东南侧邻近集镇区和学校，应限制新引入噪声大、以气型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对现有涉重金属排放企业应进一步强化污染治理，确保做到重金属排放总量不增加。产业引进应落实园区生态分区环境管控要求，执行《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邵阳县长阳铺新能源产业园内，选址符合《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企业不属于噪声大、以气型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且不属于涉重金属排放企业。	相符
2	(二)落实管控措施，加强园区污染治理。园区应切实抓好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建设和运维，做好雨污分流，确保园区各片区生产废水应收尽收，园区各片区不得超过相应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和排污口审批所规定的废水排放量引进项目。主园区和现代油茶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废水现状排入邵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长阳铺新能源产业园工业废水现状排入长阳铺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对于工业园区依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情形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加快五峰铺服装纺	本项目位于长阳铺新能源产业园内，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长阳铺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无生产废水排放； 本项目注塑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破碎工序采用封闭式破碎机进行破碎，大部分粉尘沉降于破碎机内，少量粉尘无组织排	相符

		织产业园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的建设，在配套建设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设施前，禁止引进新增工业废水排放的项目。国、省对水污染防治、排水方案优化、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等方面有新规定要求的，园区应抓好落实。园区应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气型污染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的新增，落实关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的相关要求，从本园区现有企业深度治理、提质改造方面深挖减排潜力，加大VOCs排放的整治力度，对重点排放企业予以严格监管，确保其处理设施稳妥、持续有效运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的相关减排要求。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园区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推动入园企业按规定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园区应落实第三方环境治理工作相关政策要求，强化对园区重点产排污企业的监管与服务。	放。各类工业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或回用；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实施后企业将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并完善相应的环保手续	
	3	(三)完善监测体系，监控环境质量变化状况。园区应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跟踪监测方案落实相关工作，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园区应加强对涉重金属排放企业及重点排放单位的监督性监测，并覆盖相关特征排放因子，严防企	本项目拟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建设单位将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相符

		业废水废气偷排漏排或污染治理措施不正常运行。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及地下水监测。		
	4	(四)强化风险管控，严防园区环境事故。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预警和应急体系建设。涉重金属废水的收集输送管路应逐步改造为地上明管或架空管路，完善涉重金属排放企业事故应急池的设计与建设，加强对园区污水管网的日常监管、巡管，杜绝污水管网的泄漏。	本项目将加强风险防控、预警和应急体系建设，对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园区应急预案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储备应急物资。	相符
		(五)做好周边控规，落实搬迁安置计划。园区管委会与地方政府应共同做好控规，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确保园区开发过程中的居民搬迁安置到位，防止发生居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对于具体项目环评设置防护距离和提出搬迁要求的，要确保予以落实。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和拆迁安置。	相符
		(六)做好园区建设期生态保护。尽可能保留自然水体，施工期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杜绝施工建设对地表水体的污染。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落实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	相符
	5、规划区域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对照《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规划区域环境准入清单分析，本项目与规划区域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相符，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规划区域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规划区域	管控类型	管控单位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阳铺新能源产业园	污染物排放管束	废水	1. 长阳铺新能源产业园污水预处理达到长阳铺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及其他国家、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后依托长阳铺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排入李山峰溪。 2. 根据园区受纳污水处理厂的剩余处理容量限制新引进企业及改扩建项目的新增废水排放量,不能超过受纳污水处理厂的剩余处理容量;	1. 本项目将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厂区内污水管道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达标后通过长阳铺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李山峰溪。 2.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不会超过长阳铺镇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	相符	
		废气	1.建立清洁生产管理机制,对各企业工艺废气产生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确保达标排放; 2.严禁新建燃煤锅炉,加快天然气管网建设,能源结构以天然气、电能为主要能源。	1.本项目注塑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破碎工序采用封闭式破碎机进行破碎,大部分粉尘沉降于破碎机内,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 2.项目不涉及锅炉,以电能为主要能源。	相符	
		固废	做好高新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	项目各类工业固废分类收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或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资质单		

				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应及时修订《湖南省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按照修订后的预案要求严格执行，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本项目将按照园区应急预案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火灾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工业企业按照“一厂一案”要求，配套制定具体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推进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和运输	本项目将加强风险防控、预警和应急体系建设，对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园区应急预案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储备应急物资	相符
				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的准入管理，强化污染地块用途管制	不涉及土壤污染风险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能源：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加快园区各片区天然气管网的铺设。加快新能源技术创新，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调整能源结构，加强对“两高”项目的管理，推动能耗在线监测平台建设。	本项目使用电能作为主要能源，且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水资源：统筹配置和有序利用水资源，合理有序使用地表水，控制使用地下水，积极利用非常规水，进一步做好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减少水资源消耗。到 2025 年，园区水资源产出率 1500 元/立方米以上	本项目严格按用水定额管理，不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	相符
			土地资源：强化土地集约利用，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加强土地开发利用动态监管。鼓励对现有工业用地通过追加投资、转型改造，提高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使用效率。新增工业用地投资强度不低于 220 万元/亩，新增工业用地单位面积土地税收产出强度不低于 13 万元/亩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土地投资强度大于 220 万元/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高于 13 万元/亩	相符
			6、环境准入行业清单相符性 对照《邵阳县高新技术开发区调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阳县高新技术开发区长阳铺新能源产业园环境准入行业清单，详见下表。		

表 1-3 规划区域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				
分区	类别	行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邵阳县高新技术开发区长阳铺新能源产业园	产业定位	新能源及其配套产业	本项目为新能源电池外壳生产，属于新能源储能电池配套产业	相符
	限制类	集中居住区和学校相邻地块限制新引入噪声大、气型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限值园区新增重金属排放量，加强对已有企业的污染治理，已有企业不得新增重金属排放；根据接纳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容量限制园区废水总量，新引进企业及园区内改扩建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不得超过接纳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	企业不属于噪声大、以气型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且不属于涉重金属排放企业；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不会超过长阳铺镇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	相符
	禁止类	禁止建设采用落后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省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项目。	项目所使用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属于落后淘汰产工艺或生产设备。项目不属于国家、省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项目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与工业园区规划、规划环评报告书及审批意见的相关要求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塑料电池外壳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之列，视为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产品不属国家、省、市禁止或限制发展的产品，采用的工艺和设备均不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的落后工艺及设备。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2、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政策分析见下表 1-4。			
	表 1-4 项目与有关挥发性有机物整治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分析
	1、《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1.1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为原生塑料，使用密封袋装储存在仓库内。生产加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排放，同时加强厂房通风管理、物料密封储存等措施，确保挥发性有机物达标排放。	符合
	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2.1	VOCs 物料储存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储库、料仓是利用完整的维护结构将污染物质、作业场所等于周围空间阻隔形成的封闭区或封闭式建筑物。该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项目含 VOCs 原料储存在仓库内。储存过程中均保持密闭状态，无废气逸散。	符合
	2.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	项目 VOCs 物料采用密封容器进行转移	

		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2.3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的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排放，同时加强厂房通风管理、物料密封储存等措施，确保挥发性有机物达标排放。	符合
2.4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废气输送管道应密闭。 （2）重点地区，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0\text{kg/h}$ 时，VOCs 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3）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m。	本项目集气罩设置符合规定，废气输送管道密闭；且本项目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0kg/h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	符合
2.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 NMHC 浓度 $\leq 10\text{mg/m}^3$ （1h 平均浓度值）。	本项目 VOCs 80% 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VOCs 无组织产生量较少，NMHC 浓度 $< 10\text{mg/m}^3$ 。	符合
3、《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				
3.1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符合
3.2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符合
3.3		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	项目 VOCs 物料贮存、转运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生产过程在密闭车间中进行，并对工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符合

	3.4	引导石化、化工、煤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	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煤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	符合
	3.5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均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达 80%，废气去除效率 27.75%。	符合
	3.6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	项目有机废气产污环节为注塑工序，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排放	符合
	3.7	重点针对烯烃、芳香烃、醛类等 O ₃ 生成潜势大的 VOCs 物种，确定本地 VOCs 控制重点行业，组织完成涉 VOCs 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排查，明确 VOCs 主要产生环节，逐一建立管理台账。	项目不属于本地 VOCs 重点控制企业	符合
	3.8	加快完善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网	项目建成投产后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进行污染源监测	符合
	3.9	加强污染源 VOCs 监测监控		符合
4、《邵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邵市政办发〔2021〕36 号）				
	4.1	以工业涂装、石化、化工、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实施企业 VOCs 原料替代、排放全过程控制。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VOCs）	符合
	4.2	按照“分业施策、一行一策”的原则，加大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推广使用力度，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减少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注塑废气（VOCs），通过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排放	符合
	4.3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	项目 VOCs 产生量少，通过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4.4	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推进城市餐饮油烟治理全覆盖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汽修及餐饮行业	符合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湘政发[2018]20号），全省共划定9个生态敏感区域和5个重				

	点区域，其中，邵阳市有4890.93平方公里被列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占全市国土面积的23.48%，涉及城步、新宁、绥宁、洞口、隆回、新邵、邵阳、武冈、邵东、北塔10个县市区，主导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本项目位于邵阳县长阳铺镇新能源产业园，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 （2）环境质量底线 由环境现状质量状况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及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能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根据环境影响分析，若能依照本环评要求的措施合理处置各项污染物，则本项目在建设阶段及运营运行阶段，各项污染物对周边的影响较小，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故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的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ABS、PP塑料等；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电网。项目原辅料、水、电供应充足，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涉及邵阳市资源利用上线。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的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湘环函〔2024〕26号），本项目位于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块四（长阳铺新能源产业园），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编码为“ZH43052320003”，本项目与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	---

表1-5 与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ZH43052320003	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区块一、二、三主导产业中的新型建材业主要依托区域石膏石矿资源生产建筑装饰用石膏板材，不得引进水泥、石灰、石棉等气型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及项目	本项目位于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块四，且不属于水泥、石灰、石棉等气型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及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废水：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做好园区排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再排入邵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资江。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废水通过预处理后排入长阳铺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李山峰溪	符合
	（1）废气：区块一、二、三严禁新建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项目建设；各片区建立清洁生产管理考核机制，对各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确保达标排放。 （2）严格控制 4 吨/时以下燃煤锅炉建设，对现有燃煤企业通过集中协调外调低硫煤和洗选煤保障园区内燃煤含硫率控制在 1%以下。 （3）积极推广清洁能源，园区近期能源结构由煤炭、装液化石油气和电能构成，远期以天然气、电能作为主要能源。 （4）园区内有色金属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1）本项目注塑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破碎工序采用封闭式破碎机进行破碎，大部分粉尘沉降于破碎机内，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 （2）不涉及； （3）本项目采用电能作为主要能源； （4）不涉及。	符合

		固废：做好集中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项目各类固废分类收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或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委托危废资质单位转移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建立台账制度。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应严格按照《湖南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相关要求执行，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2）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工业企业按照“一厂一案”要求，配套制定具体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推进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和运输。 （3）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的准入管理，强化污染地块用途管制。	环评审批手续办理完成后立即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来指导企业环境风险事故的预防及处置，建立环境风险防控、预警和应急体系建设，并于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进行有效衔接。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推进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和工业余热利用。加快能源技术创新，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调整能源结构，加	本项目使用电能做能源，属于清洁能源。根据《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的通知（湘发改环资【2021】968	符合

		强对“两高项目”的管理，推动能耗在线监测平台建设。	号文），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筹配置和有序利用水资源，合理有序使用地表水，控制使用地下水，积极利用非常规水，进一步做好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减少水资源消耗。到2025年，邵阳县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2.06%，用水总量低于3.376亿立方米，园区水资源产出率1500元/立方米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90%以上。	本项目严格按用水定额管理，不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	符合
		强化土地集约利用，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加强土地开发利用动态监管。鼓励对现有工业用地通过追加投资、转型改造，提高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使用效率。省级产业园区应争取单位面积土地投资强度不低于220万元/亩，单位面积土地税收产出强度不低于13万元/亩。	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土地投资强度大于220万元/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高于13万元/亩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4、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阳铺新能源产业园第6栋作为生产车间，车间布局较简单，主要包括生产区、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等。主入口位于厂区南侧，紧邻产业园区内部道路。项目东面175m为长阳铺镇中心完小、南面25m处为邵阳县辰宜家家具有限公司、西面为废塑料回收利用企业、北面紧邻湖南润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区布置于车间西部，远离长阳铺镇中心完小布置，项目污染源位于生产区，排放口DA001靠近生产区北侧布置，原料堆放区位于车间东部、成品堆放区位于车间南部。平面布局考虑各个工艺流程的需要，一般固废暂存区布置于原料堆放区内，危废暂存间布置于车间西南角，高噪声设备放置在各车间内，				

	排气筒及冷却水池设置于车间北侧，车间整体布局紧凑，空间利用合理，满足了原辅物料和成品运输便捷的要求，综上，本项目平面布局合理。 5、选址符合性分析 根据邵阳县长阳铺镇新能源产业园土地利用规划，项目拟建地位于园区核准的规划范围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 项目东面175m为长阳铺镇中心完小、南面25m处为邵阳县辰宜家具有限公司、西面为废塑料回收利用企业、北面紧邻湖南润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运行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及破碎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采取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经15m排气筒排放，采用封闭式破碎机进行破碎，大部分粉尘沉降于破碎机内，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项目员工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经长阳铺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经李山峰溪排入资江；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或回用，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工业噪声采取消声、减震、隔声等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运行不会对长阳铺镇中心完小及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按照湘政办函[2018]15号和湘环发[2020]27号文件规定，新建工业项目须进入省级及以上园区，邵阳县高新技术开发区属于省级园区，根据园区用地规划，本项目位于邵阳县高新技术开发区长阳铺新能源产业园核准范围内。同时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区和水源保护区内，周边没有风景名胜区、生态脆弱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6、与《关于发布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目录的通知》(湘发改园区[2022]1601号)确定范围的位置关系分
--	--

	析 根据《关于发布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目录的通知》(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规定，邵阳县长阳铺镇新能源产业园属于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块四，区块面积为10.47公顷，四至关系“东至长阳铺镇中心完全小学，南至长阳铺镇政府，西至桐子院子，北至麻蛭塘”，项目位于长阳铺政府以北240m、长阳铺镇中心完全小学以西约175m处，属于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块四范围内，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省级产业园，因此，本项目位于省级产业园区内。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邵阳弘兴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12月1日，经营范围包括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加工等。邵阳弘兴塑料有限公司拟租赁邵阳县长阳铺镇新能源工业集中区内第6栋从事塑料电池外壳生产，年生产塑料电池外壳10万套。该栋厂房原为湖南省长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池金属外壳生产车间，后湖南省长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减少运输距离，提高生产效率，于2021年8月将该车间的所有设施设备搬迁至湖南省长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因此，本项目入驻前，该栋厂房属于空置厂房，无历史遗留环境问题。由于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项目便于2024年6月份建成投产，因此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县分局于2025年6月13日对该违法行为进行了查处，并于2025年6月16日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详见附件7），责令邵阳弘兴塑业有限公司立即停止生产，并限期办理完成年产10万套塑料电池外壳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5塑料制品业-292中的“其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邵阳弘兴塑料有限公司委托，湖南景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司环评技术人员在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10万套塑料电池外壳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邵阳弘兴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总投资500万元，资金来源于自筹。
------	--

建设地点：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阳铺新能源产业园第6栋，其地理坐标为东经：111°18'58.302"，北纬：27°14'18.425"。

3、项目工程组成

邵阳弘兴塑业有限公司拟租赁邵阳县长阳铺镇新能源工业集中区内第6栋从事塑料电池外壳生产，项目占地面积为12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区、原料堆区、成品堆区，同时配备环保、水、电、消防等设施。项目组成详见表2-1。

表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项目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1F，层高9.5m，建筑面积约400m ² ，位于西部，砖混结构、布置有8台注塑机	依托现有厂房建设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建筑面积约300m ² ，位于厂房东部		
	成品堆放区	建筑面积约300m ² ，位于厂房南部		
	运输	场外采用汽车运输，厂房内采用叉车运输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厂区供水管网已接通市政供水管网	已建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直接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送至长阳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已建	
	供电	国家电网	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		注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新建
			破碎粉尘：封闭式破碎机	已建
	废水处理措施		循环冷却水：冷却水塔（1.6m ³ /h）+冷却水池（15m ³ ），循环使用不外排，全部蒸发损失	已建
			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长阳铺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资江。	已建
	噪声处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设备基础减震降噪等措施	已建
	固废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原料堆放区西南角、面积约20m 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已建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东南角、面积约5m ² ，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已建
	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设置消防器材，严格防火管理、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截流沟或接液托盘）	新建

4、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塑料电池外壳，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生产量	规格	用途	备注
1	电池外壳	10万套	148mm× 26mm×91mm	用于湖南省长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电池生产	单套电池外壳重约1.5kg
			197mm× 128mm× 2001mm		

5、主要仪器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2-3 主要仪器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所用工序
1	注塑机	YW400V8-SF	1台	投料、注塑
2	注塑机	YW130V8-SF	2台	
3	注塑机	YW160V8-SF	2台	
4	注塑机	AF260	1台	
5	注塑机	YW260V8-SF	1台	
6	注塑机	YW850V8-SF	1台	
7	破碎机	SCP160	2台	破碎
8	空压机	——	1台	提供气源
9	冷却塔	水量1.6m³/h	1台	冷却
10	风机	8000m³/h	1台	废气收集处理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种类和用量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2-4。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种类和用量

物料名称	性状	年用量	存储场所	最大储存量	包装储存方式	备注
ABS塑料	颗粒状	120t	原料堆放区	5t	25kg/袋	主要原料，均为新料，不使用再生料
PP塑料	颗粒状	28.5t	原料堆放区	2t	25kg/袋	
色母	颗粒状	2t	原料堆放区	1.0t	50kg/桶	仅少量产品需要添加，多数产品颜色为订购原料时已调配完成
润滑油	液	0.1 t	厂区不贮存	——	——	外购
活性炭	蜂窝状	0.5t	厂区不贮存	——	——	废气治理
用水	——	780m³	——	——	市政供水管网	
用电	——	20万kWh	——	——	电网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1、ABS：ABS 树脂是目前产量最大，应用最广泛的聚合物，它将 PB，PAN，PS 的各种性能有机地统一起来，兼具韧，硬，刚相均衡的优良力学性能。ABS 是丙烯腈、丁二烯和苯乙烯的三元共聚物，A 代表丙烯腈，B 代表丁二烯，S 代表苯乙烯。ABS 具有优良的综合物理和机械性能，极好的低温抗冲击性能、尺寸稳定性、耐磨性、抗化学药品性、染色性、成品加工和机械加工较好。ABS 树脂耐水、无机盐、碱和酸类，不溶于大部分醇类和烃类溶剂，而容易溶于醛、酮、酯和某些氯代烃中。ABS 树脂热变形温度低可燃，耐候性较差。熔融温度在 217~237℃，热分解温度在 250℃ 以上。 2、PP：即聚丙烯，是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熔点：164-170℃，密度：0.92g/cm³，极难溶于水。在工业界有广泛的应用，是常见的高分子材料之一 3、色母粒：由高比例的颜料或添加剂与热塑性树脂，经良好分散而成的塑料着色剂，不易燃。其所选用的树脂对着色剂具有良好润湿和分散作用，并且与被着色材料具有良好的相容性。 7、给排水及水平衡 （1）给水 项目用水均由邵阳市政给水管网供给。年工作300天，劳动定员共6人，食宿依托湖南省长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食堂及宿舍。项目的具体用水情况如下所示： 生活用水 本项目定员6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时间300天，参照《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3/T388-2020），员工生活用水定额按38m³·人/a计，经计算：生活用水量为228m³/a（0.76m³/d）。 循环用水 本项目冷却成型采用水间接冷却方式，冷却废水不外排，循环利用，全部为蒸发损失，本项目冷却塔循环冷却水水池体积约 15m³，循环冷却水量为 2m³/h，蒸发损耗量按 10%计算，则每日需补充新鲜水量 1.6m³/d，年补充新
--	---

鲜水量 480m³/a。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产生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08m³/d（182.4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长阳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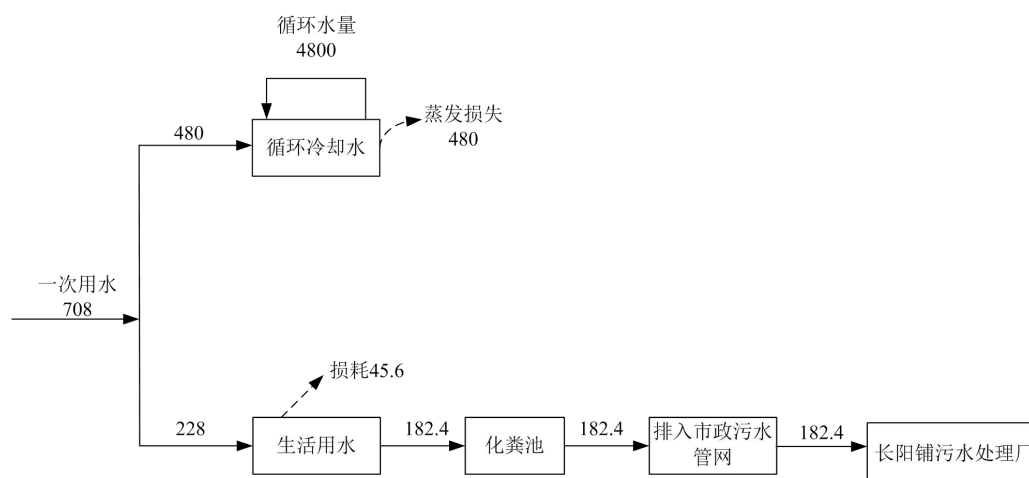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6人，实行一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300天，厂区不设员工宿舍及食堂，员工食宿依托湖南省长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食堂及宿舍。

9、四至情况及平面布局

(1) 项目四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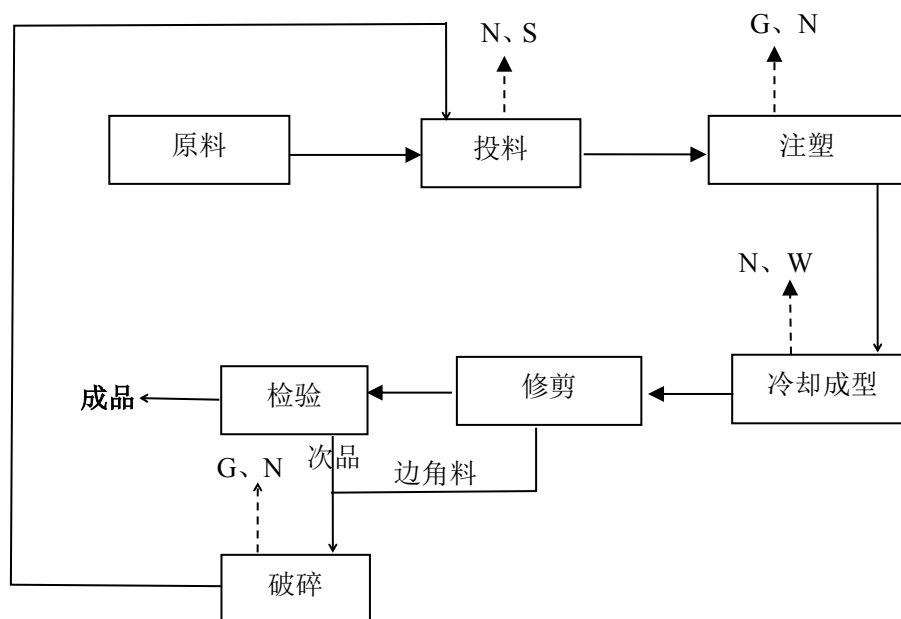
项目位于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阳铺新能源产业园第6栋，地块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东面175m为长阳铺镇中心完小、南面25m处为邵阳县辰宜家具有限公司、西面为废塑料回收利用企业、北面紧邻湖南润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 平面布局

本项目租赁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阳铺新能源产业园第6栋作为生产车间，车间布局较简单，主要包括生产区、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等。

	主入口位于厂区南侧，紧邻产业园区内部道路。项目东面175m为长阳铺镇中心完小、南面25m处为邵阳县辰宜家具有限公司、西面为废塑料回收利用企业、北面紧邻湖南润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区布置于车间西部，远离长阳铺镇中心完小布置，项目污染源位于生产区，排放口DA001靠近生产区北侧布置，原料堆放区位于车间东部、成品堆放区位于车间南部。平面布局考虑各个工艺流程的需要，一般固废暂存区布置于原料堆放区内，危废暂存间布置于车间西南角，高噪声设备放置在各车间内，排气筒及冷却水池设置于车间北侧，平面布置详见附图2。
--	---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图例：G：废气 W：废水 N：噪声 S：固废)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投料：按照不同产品要求，将原料按照比例进行配料，然后通过密闭的投料仓进行投料，由于 ABS、PP 与色母均为颗粒状，因此混料工序不会产生粉尘，会产生一定量的噪声。

注塑成型：注塑机先将塑料颗粒加热塑化，塑化后黏流态的熔体用高压射入模腔。模腔填充 95~99%，注塑机受到压力增大的反馈，停止加压，此时压力会保持一段时间，称为“保压”，主要用于补偿模腔内由于塑料冷却收缩而减少的体积。注射压力为 8~12MPa、保压压力为 6~10MPa。塑料熔融过程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 160℃~170℃，使塑料粒子软化，软化后的塑料经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后，模腔内的塑料便硬化成型。产品冷却完成后，便从模腔中取出，冷却后用机械手臂将成型的产品接入传输装置中。料桶的前部也准备了足够的原料，等待下一次注射的开始。该项目注塑成型过程为全自动化操作，生产过程在密封条件下进行。整个注塑成型过程中不需使用脱模剂。注塑成型过程此过程会产生废气、设备噪声。

修剪、检验：经注塑成型冷却后的塑料制品通过人工进行修整，去除边角、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毛刺等，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再通过外观检验，合格产品经包装后入成品仓库，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进入粉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产污环节分析			
	根据项目工程概况和工艺特点，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如下：			
	表 2-5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序号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1	废气	注塑成型废气	VOCs、臭气浓度
	2		破碎粉尘	颗粒物
	3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A声级
	4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总磷
	5		生产废水	冷却水
	7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检验工序
	9			修剪
	10			投料
	11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系统
	12			设备维护保养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邵阳市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阳铺新能源产业园第 6 栋，属于未批先建项目，环评介入时，项目已投产；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无珍稀野生动植物。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如下。

1、环境问题：

（1）未安装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注塑成型废气进行收集治理，现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2）未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及标识标牌。

2、整改措施

（1）在每个注塑机上方安装封闭式集气罩，将注塑成型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2）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项目位于邵阳县长阳铺镇，该县设有 1 个自动大气监测站，监测点位为邵阳县石齐学校，本项目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等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采用 2023 年度邵阳县常规监测点位空气质量公告，具体情况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	标准值/ （ug/m ³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91.4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70	68.57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40	27.5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日平均 质量浓度	800	4000	20.0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06	160	66.25	达标

上述监测结果表明，常规监测因子中 SO₂、NO₂、CO、O₃、PM_{2.5}、PM₁₀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特征因子现状

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湖南精准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15 日对长阳铺新能源产业园区域进行采样检测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监测点位 G3 新能源产业园中心点（创达纸品公司门口）距离本项目北面 200m，G4 新能源产业园下风向敏感点距离本项目西南面约 210m），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大气环境）：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该点位监测数据符合要求。具体监测情况如下：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分析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单位
		2023.11.9 ~2023.11.15 浓度范围		
G3	TVOC（8 小时均值）	339~512	600	ug/m ³
G4				

由表 3-2 可知，监测点位的 TVOC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标准限值。

3.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邵阳县长阳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受纳水体为资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质量可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为了解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选择临近邵阳县长阳铺镇污水处理厂入资江排污口上下游监测断面，邵阳市资江干流国控断面桂花渡水厂及资江干流省控断面邵阳双江口 2 个常规监测断面的水质情况来反映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资江干流省控断面邵阳双江口位于邵阳县长阳铺镇污水处理厂入资江排污口上游 40km，资江干流国控断面桂花渡水厂位于邵阳县长阳铺镇污水处理厂入资江排污口下游 6km。水质监测数据详见表 3-3。

表 3-3 各监测断面水质情况

		资江干流			
断面		邵阳双江口	超标项目（超 标倍数）	桂花渡水厂	超标项目（超 标倍数）
断面属性		省控		国控	
水质 类别	2023.1	II	-	II	-
	2023.2	II	-	II	-
	2023.3	II	-	II	-
	2023.4	II	-	II	-
	2023.5	II	-	II	-
	2023.6	II	-	II	-
	2023.7	II	-	II	-
	2023.8	II	-	II	-
	2023.9	II	-	II	-
	2023.10	II	-	II	-
	2023.11	II	-	II	-
	2023.12	II	-	II	-
标准（GB3838-2002）		II	-	II	-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资江邵阳双江口、桂花渡水厂监测断面水质均能满

	长阳铺镇居民	111.315901	27.235572	居民	约 3000人	二类	W、WS	160-590m	
	(2)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水环境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相对位置	功能及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李山峰溪	东南面 1490m	农业、渔业用水，小溪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资江	东南面 7680m	工业、农业、渔业用水，大型河流					
		资江桂花渡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	东南面 6.7-10.38km	饮用水源保护区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			
	(4)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长阳铺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								
	表3-6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mg/L;pH无量纲)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动植物油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GB8978-1996	6-9	500	300	400	/	/	/	100	
接管标准	6-9	280	140	220	45	70	3	100	
	2、废气								
	(1) VOCs 及颗粒物								
	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 VOCs 及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及表 9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浓度限值。								
	(2) 恶臭								
	臭气（以“臭气浓度”表征）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3-7。								

表3-7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名称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30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100		4.0	
非甲烷总烃	/	厂内	10 (监控点位 1h 平均浓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3、噪声

①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表 3-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单位: 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②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噪声排放标准: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废

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该标准不适用于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和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以及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的相关规。

总量 控制 指标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无需购买废水污染物排污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长阳铺污水处理厂，其中COD排放量为0.011t/a、NH₃-N排放量为0.0015t/a，纳入长阳铺镇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 2、废气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项目排放的总量指标因子为气型污染物VOCs。本项目气型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234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租赁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阳铺新能源产业园第6栋，无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安装，无基础开挖等地表扰动行为，工程量小。

1. 废气

本项目使用已建成厂房，其地面已硬化，因此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运输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

装卸设备的汽车主要为中小型货车，其主要以柴油为燃料，尾气中主要污染物有NO_x、CO、HC等污染物。这种污染源为流动性的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不大，且有间歇性的特征，施工结束后污染随之消失。

2. 废水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主要来自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中主要含SS、COD_{cr}、BOD₅、NH₃-N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排入园区管网，经长阳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类标准后经李山峰溪排入资江。

3. 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设备安装噪声，运输车辆噪声。

施工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随着施工阶段的不同，施工噪声影响也不同，施工结束时，施工噪声也自行结束。

噪声污染控制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如电锯、加工场在其外加盖易拆移、隔声效果好的隔声屏障，将施工噪声所造成的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

②制订合理的施工计划，高噪声设备施工应尽量安排在昼间6:00~12:00、14:00~22:00期间进行，尽可能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若由于工程需要，确实要进行夜间连续施工的，必须取得相应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应通过媒体或者现场公告等方式告知施工区域附近的居民，同时搞好施工组织，将大噪声施工活动放在昼间进行，避免在夜间进行大噪声施工，施工应确保建筑施工场界夜间声级不超出《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的限值要求，即夜间≤55dB(A)；

③降低人为噪声，按规定操作机械设备，模板、支架拆卸吊装过程中，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音。严禁用哨子指挥作业，而代以现代化设备，如用无线对讲机等；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④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按规定组织车辆运输，合理规定运输通道。施工场地内道路应尽量保持平坦，减少由于道路不平而引起的车辆颠簸噪声；在环境敏感点 100m 范围内车辆行驶速度应限制在 10km/h 以内，以降低车辆运输噪声；

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如采取了降噪措施后仍不能达到排放限值要求的，特别是夜间施工噪声发生扰民现象时，施工单位应向受影响的组织或个人致歉并给与赔偿；

项目施工过程中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使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不进行基础开挖、建基工作，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的设备包装材料以及少量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①施工现场设置临时垃圾箱，防止生活垃圾乱扔的现象发生；

②建筑垃圾定期定点收集，方便后续回收、清理；

项目施工过程中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施工结束后，影响随即消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成型废气及边角料、次品破碎粉尘。项目在密闭的投料仓中进行投料，且原料 ABS、PP 与色母均为颗粒状，因此投料工序不会产生粉尘。 4.1.1、废气源强 (1) 注塑成型废气 项目使用的原料主要为聚丙烯塑料(PP)及苯乙烯塑料(ABS)，PP、ABS 等塑料颗粒的分解温度在 250-380℃左右。本项目注塑温度控制在 160℃~170℃左右，未达到塑料的分解温度，因此，产生的废气量较少且成分不复杂。根据本项目产品特点，ABS 是丙烯腈、丁二烯和苯乙烯的三元共聚物，综合性能较好，冲击强度较高，化学性能稳定，其分解温度在 270℃以上，本项目加热温度在 160℃~170℃，故其基本不会发生分解产生丙烯腈、丁二烯、甲苯、乙苯和苯乙烯等废气，但会有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产生。 ①挥发性有机物 项目注塑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的“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原料为树脂、工艺为“挤出/注塑”，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70 千克/吨-产品进行计算，本项目塑料外壳产量为 150t/a，则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05t/a(0.169kg/h)。 企业拟在每台注塑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同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风机总风量为 2000m³/h，集气罩集气率按 80%计，因此，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324t/a、产生速率为 0.135kg/h、产生浓度为 67.5mg/m³，查阅《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中表 2-3 VOCs 废气收集率和治理设施去除率通用系数，一次性活性炭治理效率为取值为 15%。则二级活性炭吸附的去除效率为 $100\%-(100\%-15\%)\times(100\%-15\%)=27.75\%$，则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234t/a，排放速率为 0.0975kg/h，排放浓度为 48.8mg/m³。项目设施安装完善投入运营后，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都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的标准（100mg/m³）。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81t/a，排放速率为 0.034kg/h，建设单位必须加强车间通风，确保车间内环境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②臭气浓度
--------------	--

本项目使用的塑料颗粒均为新料，原辅材料均为安全、无毒、不含重金属且挥发性小的材料，在生产加热中会挥发少量臭气，以“臭气浓度”表征。项目臭气来源主要为注塑工序，经集气罩抽气收集，生产过程产生的臭气与有机废气一同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少量未被捕集的异味经车间换风后扩散，外排臭气浓度在 1~2 级之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低。

（2）破碎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的“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原料为树脂、工艺为“挤出/注塑”，一般工业固废产污系数为 2.50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产品产量为 150t/a，因此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0.375t/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中第“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原料为“废 PE/PP”，采用“干法破碎”过程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75g/t-原料，本项目废塑料头、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产量为 0.375t/a，则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0.00014t/a，项目采用全封闭式破碎机进行破碎，收集效率按 100%计，处理效率可达 70%以上，则破碎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04t/a。

4.1.2、废气产排核算汇总

本项目废气产排核算汇总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序 / 生产线	装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a
				核算 方法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 量 (t/a)	收 集 效 率 %	工 艺	去 除 效 率 %	废气排 放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 量 (t/a)	
注 塑 工 序	注 塑 机	有 组 织	非 甲 烷 总 烃	产 污 系 数 法	67.5	0.324	80	二 级 活 性 炭 吸 附	27.75	2000	48.8	0.234	2400
		无 组 织			/	0.081	/	封 闭 车 间	/	/	/	0.081	2400
破 碎 工	破 碎 机	无 组 织	颗 粒 物	产 污 系	/	0.00014	/	封 闭 破	/	/	/	0.00004	600

序				数 法				碎 机					
---	--	--	--	--------	--	--	--	--------	--	--	--	--	--

4.1.3 废气排放口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见表4-2。

表4-2 废气排放口情况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废气流量/(m³/h)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X	Y						
DA001 有机废气排气筒	111.316502	27.238700	247.06	15	0.3	2000	40	2400

4.1.4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能力接近饱和或活性炭失效时，处理效率仅为 0 的状态进行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表 4-3。

表 4-3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注塑废气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0	非甲烷总烃	67.5	0.135	1	1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及时进行检修或更换活性炭

4.1.5 措施可行性分析及其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及破碎粉尘。根据废气源强分析可知，注塑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采用封闭式破碎机破碎边角料及次品，通过机械通风、封闭车间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得到充分扩散稀释，对周围大气环境及附近敏感点影响甚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表 A.2 可知，

活性炭吸附为处理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的可行技术。

排气筒高度合理性论证：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污染控制要求，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至少不低于15m，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普遍性要求，排气筒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3m以上，排气筒200m范围内最高建筑物高度为9m，排气筒设计几何高度为15m，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4.1.6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207-2021）内容，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4-4 废气监测方案

排放形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排放	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4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2
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A.1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9
		颗粒物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1

4.2、废水

4.2.1、废水源强

本项目生产设备无需进行清洗，生产车间采用拖把进行清洁，因此，项目无清洗废水产生。项目营运期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废水及冷却水。

生活污水

本项目定员 6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时间 300 天，参照《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3/T388-2020），员工生活用水定额按 38m³·人/a 计，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28m³/a（0.76m³/d），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08m³/d（182.4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长阳铺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试用版）》中的表 6-5（五区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污校核系数—县城—产污系数平均值）且结合同类型

项目，本项目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5 至 4-7。

表 4-5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处理设施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限值 (mg/L)	备注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化粪池	生活污水 182.4 m ³ /a	COD _{Cr}	250	0.046	200	0.036	280	长阳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BOD ₅	150	0.027	100	0.018	140	
		SS	200	0.036	100	0.018	220	
		NH ₃ -N	25	0.005	20	0.004	45	
长阳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182.4 m ³ /a	COD _{Cr}	200	0.036	60	0.011	6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
		BOD ₅	100	0.018	20	0.004	20	
		SS	100	0.018	20	0.004	20	
		NH ₃ -N	20	0.004	8	0.0015	8	

表 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长阳铺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化粪池	沉淀、厌氧发酵	DW001	一般排放口

表 4-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地理坐标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排放标准
DW001	废水总排口	E 27°14'18.421"; N 111°18'58.305"	间接排放	长阳铺污水处理厂	一般排放口	长阳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冷却成型采用水间接冷却方式，冷却废水不外排，循环利用，全部为蒸发损失，本项目冷却塔循环冷却水水池体积约 15m³，循环冷却水量为 2m³/h，蒸发损耗量按 10%计算，则每日需补充新鲜水量 1.6m³/d，年补充新鲜水量 480m³/a。

4.2.2 废水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根据表 4-5 可知，生活污水各污染因子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排放浓度可以达到长阳铺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不属于季节性生产的项目，不存在废水处理设施长期停运的情况。本项目厂区内雨污水分流，厂区地下设有污水管网，污水经厂区管网收集后纳入长阳铺镇污水处理厂，对项目周围地表水环境无影响。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纳入周边道路市政雨水管网。

4.2.3 项目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长阳铺镇污水处理厂位于邵阳县长阳铺镇石湾村 G320 国道旁，日处理污水量 2500m³，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排入长阳铺李山峰溪，最终汇入资江，项目所在地位于长阳铺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目前周边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毕。

长阳铺镇污水处理厂现已建成的一期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2500m³/d，采用“多段多级 A/O”处理工艺，目前尚有足够余量。本项目污水水质简单，废水总产生量 182.4m³/a（0.608m³/d），每日水量约占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 0.02432%，对长阳铺污水处理厂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污水排入长阳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4.2.4、监测计划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污水为生活污水。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207-2021），单独排入污水处理厂的生活废水无需进行监测。

4.3、噪声

4.3.1、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破碎机、冷却塔、空压机、风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声源源强70~90dB（A）。通过调查工程项目声源种类与数量、各声源的空间位置、声源的作用时间等，引用已有数据类比确定声源声功率级，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4-8和表4-9。

表 4-8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压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 时段
			X	Y	Z			
1	冷却塔	低噪型横流式	12	55	4.1	85	基础减震，百叶消音	昼间
2	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	2000m ³ /h	14	54	3.6	80	基础减震，消声	昼间
3	水泵	/	13	68	3.6	80	基础减震，消声	昼间

表 4-9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单台声压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注塑机	6	70	低噪型设备、基础减振、隔声	11	34	2.0	东/8	63.7	昼间	15	42.7	1
南/32									63.7	42.7			1	
西/12									63.7	42.7			1	
北/16									63.7	42.7			1	
2		破碎机	2	85		12	14	2.0	东/12	73.9		15	52.9	1
南/11									73.9	52.9			1	
西/9									74.0	53.0			1	
北/36									73.9	52.9			1	
3		空压机	1	90		10	16	2.0	东/7	76.0		15	55.0	1
南/10									75.9	54.9			1	
西/12									75.9	54.9			1	
北/40									75.9	54.9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4.3.2、声环境影响分析

如图 B.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 (B.1)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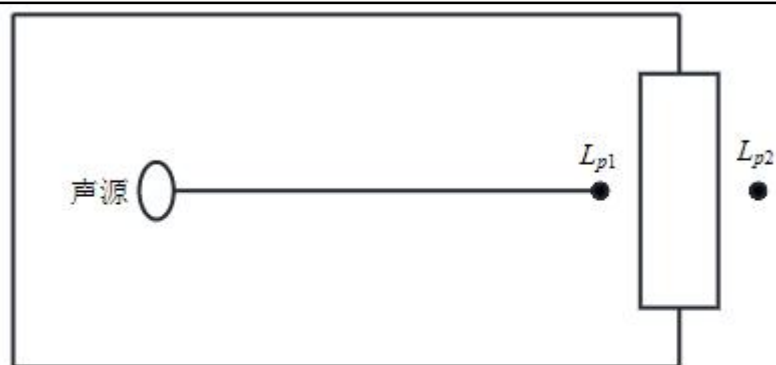


图 B.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按以下预测公式计算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信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信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是，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以下公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quad (A.8)$$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以下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经计算，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方位	时段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贡献值 (dB (A))	标准值/dB (A)	是否达标
		X	Y	Z			
东厂界	昼间	20	30	6.5	57.2	65	是
南厂界	昼间	8.5	3.5	6.5	56.1	65	是
西厂界	昼间	-5	27	6.5	58.3	65	是
北厂界	昼间	5.2	52	6.5	60.2	65	是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根据上表预测可知，在采取相应噪声防治措施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为避免项目生产对周边声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实现厂界噪声达标，环评要求加大设施防噪治理力度，优化生产设备平面布置，同时要求建设方认真采取和落实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选用功能好、噪音低的先进生产设备；

②建设封闭式钢混结构生产厂房，将注塑机、破碎机、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均布置在封闭式厂房内，合理优化设备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场地偏中心位置；

③可在注塑机、破碎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下方加垫弹簧片或橡胶垫，进行基础减震和防振；

④及时对设备进行维护检修，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保证工程各设备噪声防治措施的有效性。

⑤加强管理，尽量避免机加工设备非正常工作而产生不必要的噪声。

通过进一步采取这些措施后，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经落实上述措施后，本项目生产过程噪声传至各边界时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4.3.3、环境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

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 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1 噪声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东厂界外1m	1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2	西厂界外1m		
3	北厂界外1m		
4	南厂界外1m		

4.4、固体废物

4.4.1、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员工生活垃圾、包装废弃物、不合格品、边角废料, 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 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具体情况如下: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6人, 本项目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以0.5kg/d·人计算,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9t/a, 统一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清运。

(2) 一般固废

①包装废弃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包装废弃物主要是原材料的包装袋及产品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废纸箱, 产生量约为 0.2t/a,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

②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的“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 原料为树脂、工艺为“挤出/注塑”, 一般工业固废产污系数为 2.50 千克/吨-产品, 本项目产品产量为 150t/a, 因此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0.375t/a, 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3)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活性炭需定期清换, 根据上文分析可知, 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总去除量为 0.09t/a。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并对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活性炭有机废气吸附量为0.2~0.4kg/kg, 本项目按0.3kg/kg计算, 则需要活性炭为0.3t/a, 本项目活性炭每半年更换一次, 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HW49其他废物, 代码900-039-49, 统一收集至

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②废润滑油

项目生产设备进行维修、更换润滑油等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危废代码为 900-249-08，应按《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进行收集、储存、转运，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或部门进行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4-12。

表 4-12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废物来源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废物属性	废物代码	拟采取处理方式	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屑等	0.9	一般固废	/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
2	包装废弃物	包装	固态	包装材料	0.2	一般固废	900-99 9-99	收集后外售	
3	不合格品、边角料	检验	固态	废料	0.375	一般固废	292-99 9-99	收集后回用	
4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0.6	HW49其他废物	900-03 9-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润滑油	设备检修	液态	矿物油	0.1	危废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 9-08		

4.4.2、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B/T2025-2012）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的要求，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进行危险废物的申报、转移等，环评对危废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A、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

- 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 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B、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应满足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

定：

a.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警示标志。

b.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c.要求有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腐、防渗措施。

d.要有隔离设施或其它防护栅栏。

e.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设有报警装置和应急防护设施。

f.危险废物必须装入容器内，禁止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不同类别的标签。

g.本项目单位应做好危险废物产生情况的记录，建立台账系统，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 5 年。

C、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a.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b.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危险废物场内转运记录表》。

c.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D、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a.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每转移一车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每车有多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

b.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单第一联正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

c.危险废物接受单位应当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如实填写联单中接受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

d.接受单位应当将联单第一联、第二联副联自接受危险废物之日起十日内交付产生单位，联单第一联由产生单位自留存档，联单第二联副联由产生单位在二日内报送移出

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接受单位将联单第三联交付运输单位存档；将联单第四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五联自接受危险废物之日起二日内报送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e.危险废物接受单位验收发现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应当及时向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通知产生单位。

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采取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通过落实以上要求、措施，项目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影响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原则，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一般工业废物储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的处理，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4.5、地下水、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116、塑料制品制造”中“其他”，编制报告表，属于为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 A 中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表，项目属于“其他行业”中全部，属于IV项目，周边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项目占地面积为 1200m²（0.12hm²），占地规模属于小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表 4（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可知，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4.6、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邵阳县长阳铺镇新能源工业集中区工业用地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4.7、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

措施，以使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 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以下简称“风险导则”),对照附录 B,对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化学品进行识别,以最大储存量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当只涉及 1 种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风险物质最大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 (t)。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及其临界量情况见表 4-13。

表4-13 项目涉及风险物质及其临界量情况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值
废活性炭	0.6	50	0.012
废润滑油	0.1	2500	0.00004
合计			0.01204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 $Q_{总} < 1$,对照导则可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结合表4-14内容,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4-14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A。				

(2) 风险识别

本项目运营期间风险识别结果见表4-15。

表4-15 项目风险识别结果

环境风险单元	发生情况	后果	产生污染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原料区、成品区	遇明火	发生火灾事故	废气、固废	周边居民点
环保设施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	废气事故排放	废气	周边居民点
危废暂存间	贮存设施故障	废润滑油泄露事故	化学品	地下水、土壤

(3) 环境风险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风险为原料区及成品区火灾、危废泄漏、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4) 风险防范措施

1) 危废暂存间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应设置专人管理，完善和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定期对储存区安全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要挂牌标识。危废暂存间定期检查防渗、防漏性，确保不发生泄漏，并设置危废暂存间设截流沟，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对基础进行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应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A、危险废物暂存间需“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并设置防泄截流沟。

B、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C、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

D、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GB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②、危险废物运输时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尽量避开人口密集或居民生活区，对驾驶员进行严格的培训和资格论证；运输过程中注意做好防护，避免运输中机动车脱落砸向运输车辆周边的交通车辆；运输车辆上应配备有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随车人员会正确使用，合理安排输送时间，避免雷雨天气进行。

2) 原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①、合理布局，仓库内布置按储存的物质性能分类分区存储，性质相抵触、灭火方法不同的原料物品应分类贮存；

②、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房温度不宜超过 30℃，保持容器密封；切忌混合储存；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③、仓库应设置专人管理，完善和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定期对仓库安全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在仓库内要挂牌标识；

3) 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工艺管理，严格控制工艺指标。建设单位应建立科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体系，做到各车间、工段生产、安全都有专业人员专职负责。

②、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安全生产教育包括安全教育、特殊工种安全教育、日常安全教育、装置开工前安全教育和外来人员安全教育五部分内容。让所有员工了解本厂各种原材料以及废料的物理、化学和生理特性及其毒性，所有防护措施、环境影响等。

③、生产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原料堆区等重点场所均设专人负责，定期对各生产设备、容器等进行检查维修；

④、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包装临时储存，定期交有相应类别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⑤、保持厂区内所有消防通道和车间、仓库安全出口的畅通。

(4) 评价结论

表 4-16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套电池外壳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湖南省	邵阳市	邵阳县	长阳铺镇新能源工业集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1°18'58.302"	纬度	27°14'18.425"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废润滑油及废活性炭贮存在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发生火灾事故，产生消防固废；废气处理系统故障，导致未处理废气直接排入大气；危废泄漏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加强环保设备的巡检，避免废气处理系统故障的发生； (2) 必须经常检验贮存容器是否破损，如损坏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3) 易燃物品必须放置在与明火隔绝的地方，不得露天暴晒； (4) 危废暂存间按规范要求建设，采取防渗、防漏、防雨等安全措施，设置截流沟或接液托盘。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执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4.8、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

4.9 环境管理与监测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是协调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是使经济、社会、环境有序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根据本项目的工程特性，建设单位设置工程管理机构中环境保护管理专职人员，其环境管理主要内容如下：

在项目设计阶段，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论证工程的污染状况，设计完善的污染物处理措施，达到国家规定的环保标准。

组织和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并监督、检查环境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和环保经费的使用情况，保证各单项工程建设执行“三同时”制度。协调处理工程引起的环境污染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监督承包商进行文明施工。

在营运过程中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严格的环境管理和污染控制操作程序。监督

与环境有关的合同条款的执行，参与单位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并签署环境管理意见，使工程建设符合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

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营运过程的环境管理的重点是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和维护，日常的监测及污染事故的防范和应急处理。

①建设单位应当按期及时申报污染物排放情况，（如需）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超标排放，应及时处理。

②根据环保部门、安全部门对环保设施验收报告的意见进行补充完善。

③根据企业的环境保护目标考核计划，结合生产过程各环节的不同环境要求，把资源和能源消耗、资源回收利用、污染物排放量的反映环保工作水平的生产环境质量等环保指标，纳入各级生产作业计划，同其它指标一并组织实施和考核。

④按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保养和检修，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一旦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并上报环保法定责任人，严禁环保设施带病运行和事故性排放。建立运行记录并制定考核指标。

⑤要加强设备、管道、阀门、仪器、仪表的检查、维护、检修，保证设备完好运行，防止跑、冒、滴、漏对环境的污染。

⑥加强各生产车间环境卫生管理：督促员工保持工场的通风、整洁和宽畅。生产时各类生产设施必须正常运转，确保操作工人有安全生产的环境。

环境监测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必不可少的科学手段，通过有效的环境监测，可及时了解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的环境监测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制定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

1) 营运期污染源和环境监测可委托当地有资质环境监测专业机构承担。同时，公司应建立健全污染源监控和环境监测技术档案，主动接受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或处理。

2) 环境监测采样、样品保存和分析方法应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等有关规范执行。

3) 建设单位应切实加强场区“三废”达标排放和场区环境质量的监控。

营运期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7。

表 4-17 营运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时期测	监测项目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	频次	监测点
营运期	有机废气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排气筒监测孔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排气筒监测孔
	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界四周
	厂内无组织	/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噪声	/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季度/次（昼间监测，夜间不生产无需监测）	东、南、西、北厂界

4.10 竣工环保验收

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内容详见下表。

表 4-18 “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与工艺	三同时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生活污水	pH、BOD ₅ 、COD、SS、NH ₃ -N、动植物油	该部分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配套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长阳铺镇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污水管网	长阳铺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生产废气	注塑有机废气	活性炭吸附	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无组织废气	通风换气	排风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设备减震及厂房隔声	采取消声、减震、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1) 3 类标准
生产工序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一般固废暂存区	无害化处置
	废边角料	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一般固废暂存区	无害化处置
	不合格品	经收集破碎后回用	一般固废暂存区	无害化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垃圾桶	无害化处置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暂存间	无害化处置
检修	废润滑油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暂存间	无害化处置

4.11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3.2%，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详见表 4-19。

表 4-19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	注塑有机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3
2		破碎粉尘	采用封闭式破碎机	1
2	废水	化粪池、冷却水循环装置		2
3	噪声	风机消声器、冷却塔百叶消音、基础减振、使用低噪声设备、定期进行维护和维修		4
4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区		1
5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2
6	地下水、土壤及环境风险	分区防渗、消防器材、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截流沟、接液托盘）		3
合计				1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VOCs、臭气浓度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封闭式破碎机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规定的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pH、BOD ₅ 、COD、SS、NH ₃ -N、动植物油	化粪池	长阳铺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冷却水	COD、SS	循环水池	/
声环境	厂界	机械设备噪声	采取消声、减震、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清运；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3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3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加强环保设备的巡检，避免废气处理系统故障的发生； (2) 必须经常检验贮存容器是否破损，如损坏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3) 易燃物品必须放置在与明火隔绝的地方，不得露天暴晒； (4) 危废暂存间按规范要求建设，采取防渗、防漏、防雨等安全措施，设置截流沟或接液托盘。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项目污染治理措施； 2、按照法律法规开展排污许可证登记工作；			

	3、项目建成试运行，及时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按照要求制定环保制度； 4、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 5、按监测计划开展各项例行监测工作。
--	---

六、结论

总结论

本项目位于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阳铺新能源产业园第 6 栋，项目建设内容、土地利用及选址符合相关的要求，项目总体布局合理，项目营运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并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和要求

（1）项目投产后，应严格操作规程，加强对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其安全运行，避免发生废气污染和噪声扰民事故；

（2）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湖南省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根据生产的需要，充实环境保护的人员，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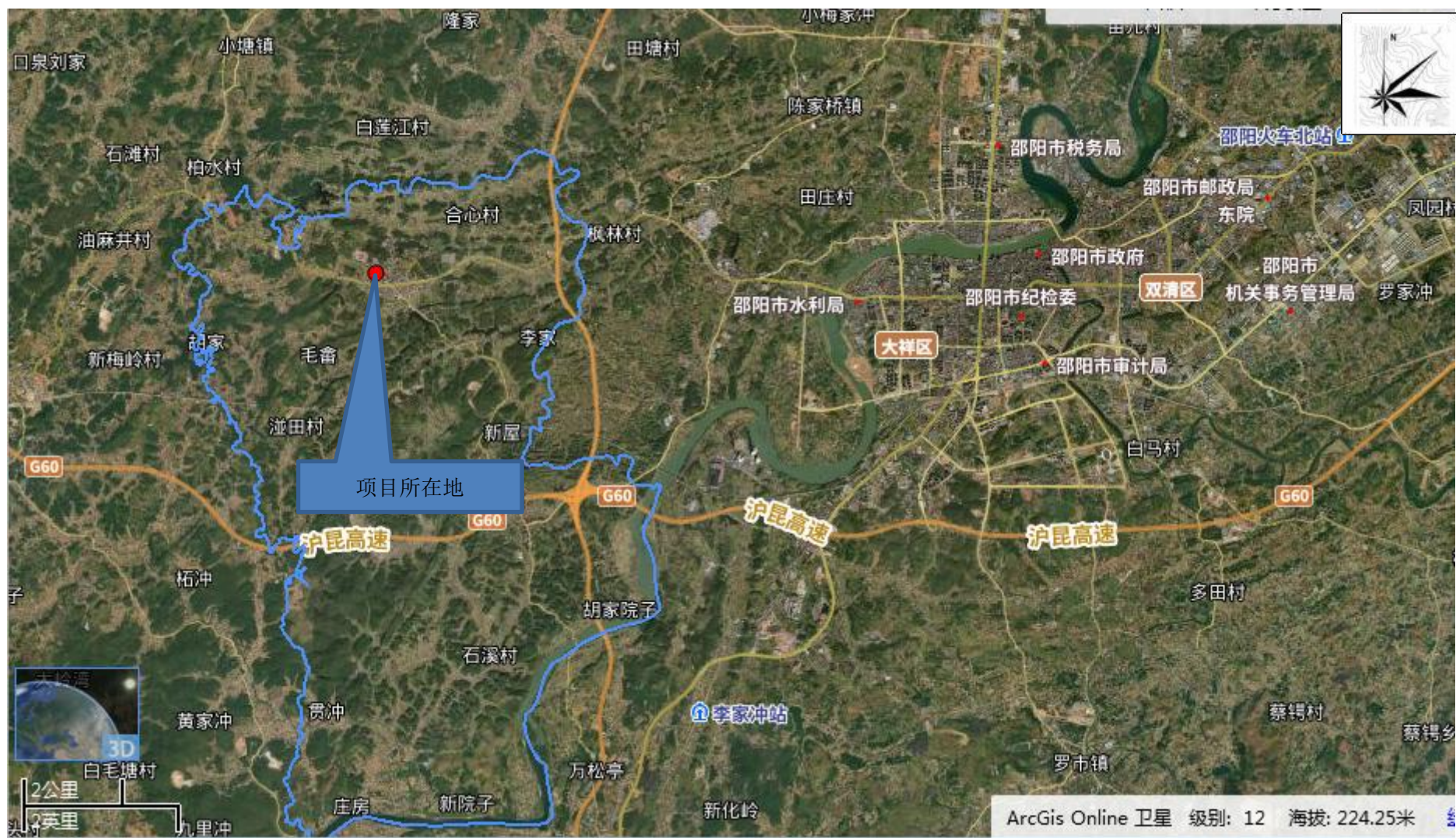
（3）加强干部职工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制定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轨道上去，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的浪费和对环境的污染。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234t/a	0	0.234t/a	+0.234t/a
废水	CODcr	0	0	0	0.011t/a	0	0.011t/a	+0.011t/a
	氨氮	0	0	0	0.0015t/a	0	0.0015t/a	+0.001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包装废弃物	0	0	0	0.2t/a	0	0.2t/a	+0.2t/a
	不合格品及 边角料	0	0	0	0.375t/a	0	0.375t/a	+0.375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0.9t/a	0	0.9t/a	+0.9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0.6t/a	0	0.6t/a	+0.6t/a
	废润滑油	0	0	0	0.1 t/a	0	0.1 t/a	+0.1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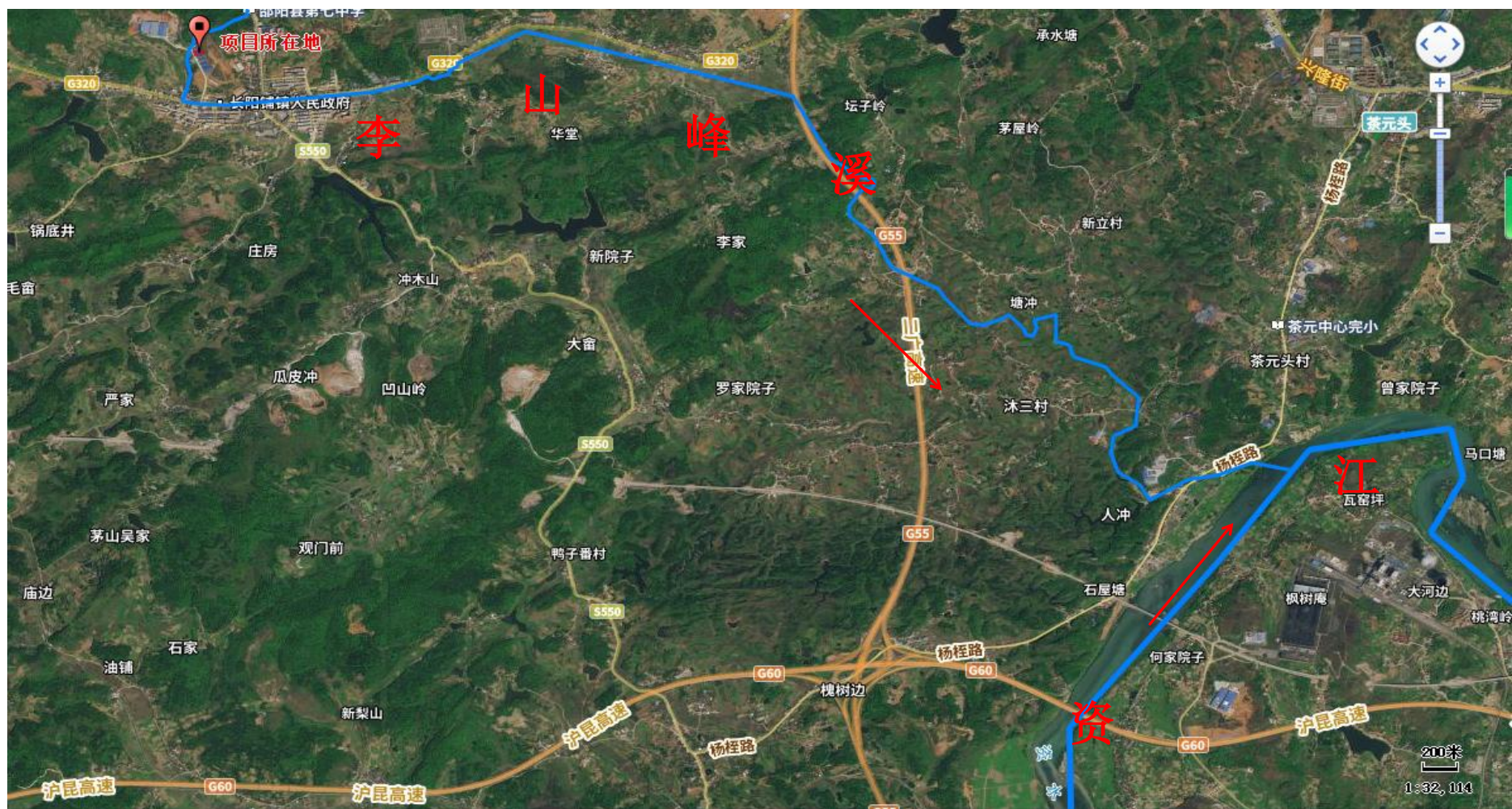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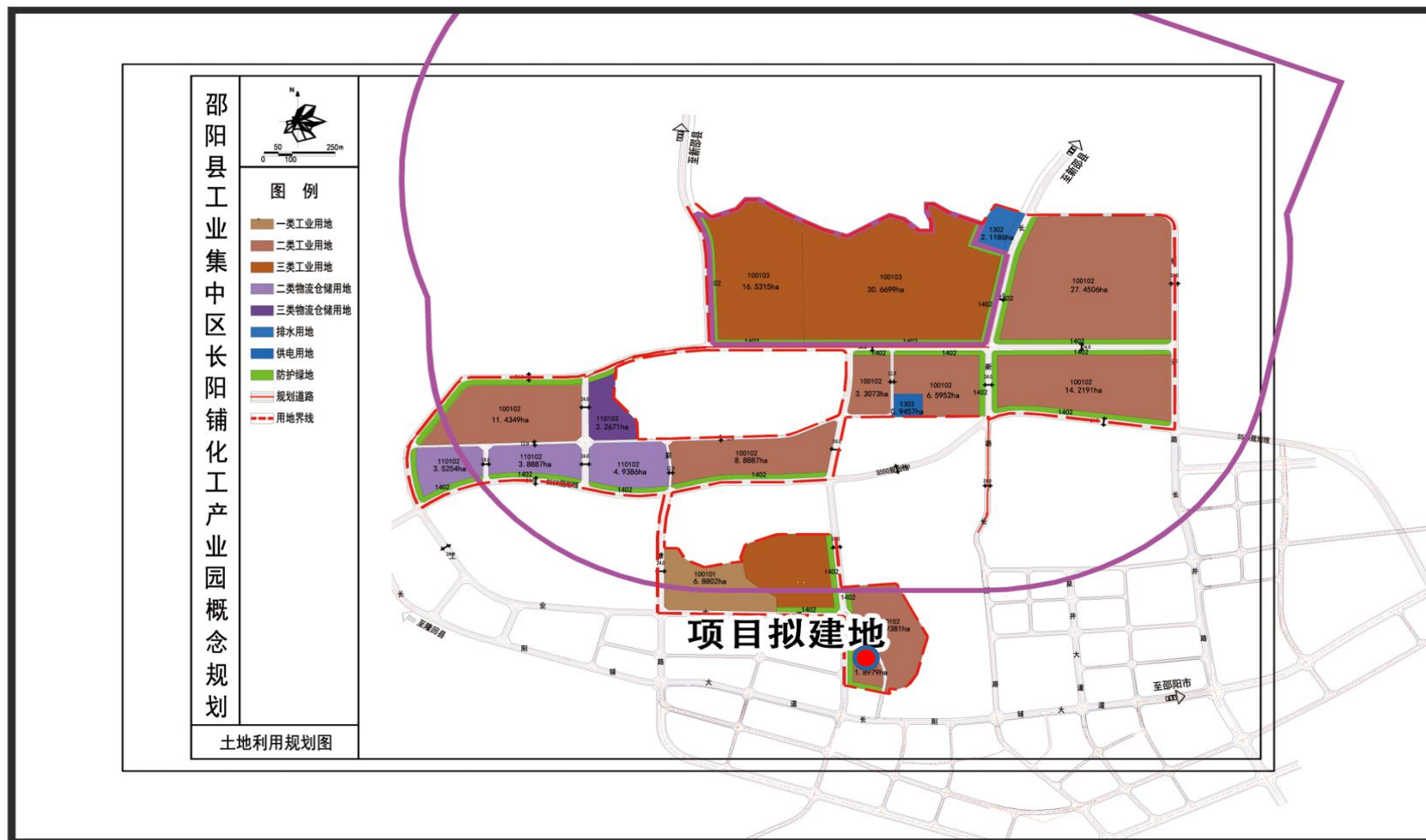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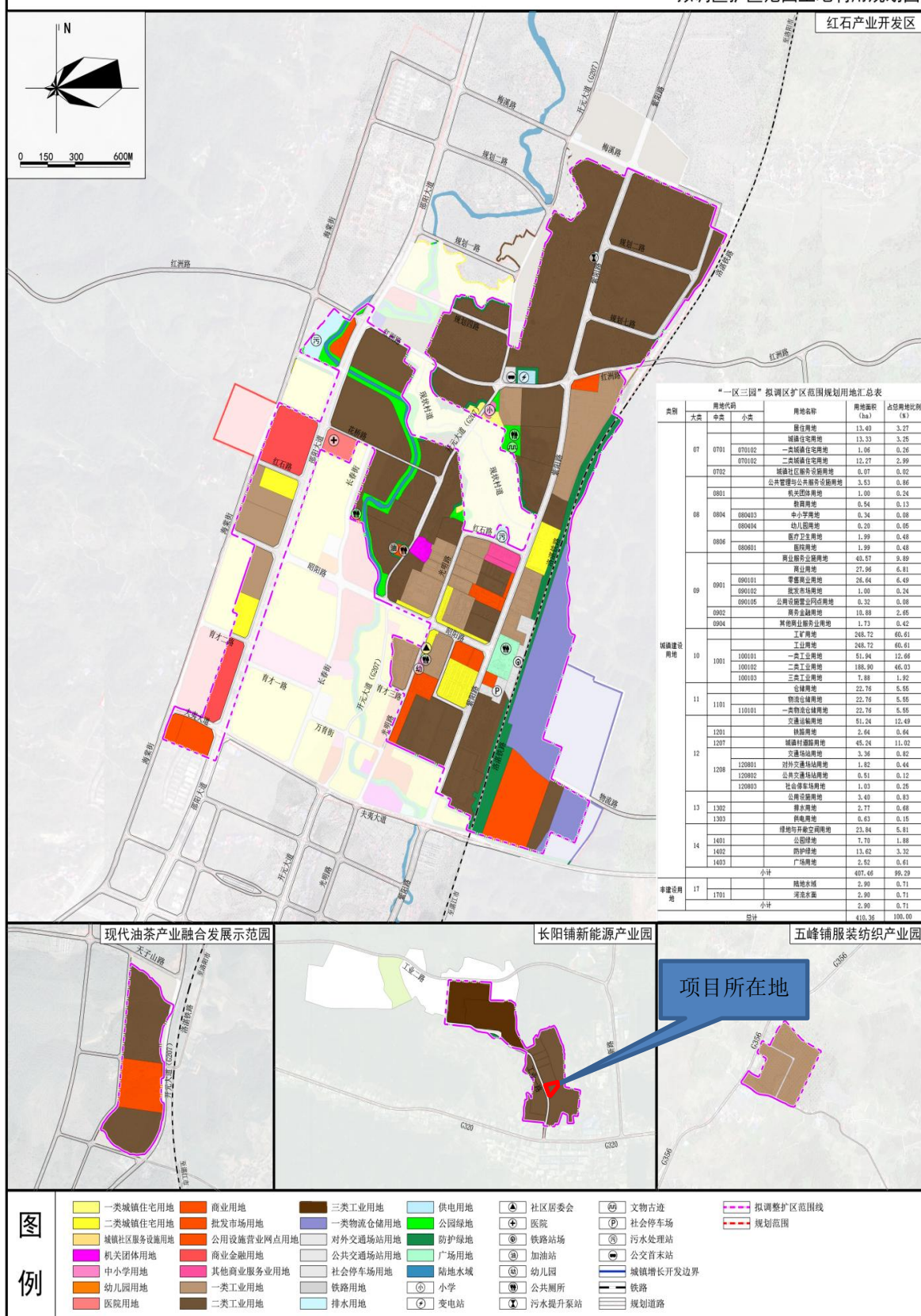
附图 4 区域水系图



附图5 邵阳县工业集中区长阳铺化工产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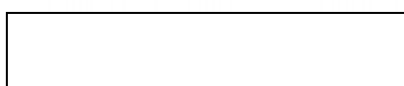
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拟调区扩区范围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6 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环 评 委 托 书



本单位拟在 邵阳县长阳铺镇长阳铺村新能源工业集中区内
第 6 栋 建设 年产 10 万套塑料电池外壳建设项目

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环保规定及相关要求，特委托贵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按此委托尽快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2024 年 3 月 5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叁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12月01日

住所

湖南省邵阳市邵阳县长阳铺镇长阳铺村新
能源工业集中区内第6栋

登记机关



2023 年 12 月 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厂房租赁合同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签定合同如下：

一、 厂房出租面积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 湖南省邵阳县长阳铺镇新能源工业集中区内（第 栋），租赁面积为 1200 平方米。租赁价格：10 元/m²。

二、 厂房租赁起始时间及期限

- 1、厂房租赁期限为 5 年，自厂房交付之日起计算。
- 2、甲、乙双方约定，年租金 壹拾肆万肆仟元整（144000.00）。
- 3、租赁时间，使用该厂房内所发生的水、电、电话、网络、卫生等费用，包括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水费 3 元/吨，电费 1 元/度）。
- 4、乙方在租赁时间，所发生工人工资、一切税费（国税、地税、及企业所得税、房屋使用税）及其它部门税收和费用由乙方负责。
- 5、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交纳不动押金 5 万（不作抵扣厂房租金用），退租时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由甲方一次性退还给乙方。甲方向乙方正式交付厂房之日起，乙方一次性付清当年厂房租金，每年 5 月 31 日 前一次性交清下年度厂房租金。
- 6、乙方生产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产业、及国家环保政策的要求。
- 7、租赁满期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 8、租赁期间，乙方应做好消防、安全生产、卫生防卫等工作，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 9、租赁期间属自然破损，自然灾害破损由甲方负责维修
- 10、租赁满期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厂房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期满后如甲方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 11、租赁期间，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违约，应赔偿乙方壹年租金。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赔偿甲方壹年租金。
- 12、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 1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若协商不

成，甲乙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湘发改函〔2016〕473 号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将邵阳县长阳铺新能源产业园纳入 邵阳县工业集中区托管的意见

邵阳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请求将邵阳县长阳铺能源产业园纳入邵阳县工业集中区托管的请示》（邵政呈〔2016〕63 号）收悉，经研究，函复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县长阳铺新能源蓄电池产业基地（以下简称基地）纳入邵阳县工业集中区托管。

二、同意你县对基地西至石塘村，东至高巩桥村，北至荷叶村、泉井村，南至大院村、新锦村、长阳铺村约 203.34 公顷开展环评、相关规划调整等前期工作。

三、基地应坚持以新能源储能电池（铅酸蓄电池、太阳能路灯蓄电池、动力牵引蓄电池、高能硅胶蓄电池）及配套产业为主，适度发展汽车零配件加工、机械加工、轻型化工等产业为辅，切实做好湖南群星电源有限公司、中南蓄电池有限公司等企业入驻的准备工作，做大做强新能源储能电池产业。

四、邵阳县工业集中区要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部署，落实好《加快推进产业园区转型升级的实施方案（2016-2018年）》、《关于加强我省产业园区环境污染集中整治的意见》、《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全省产业园区的实施方案》等系列政策文件，按照“布局集中、土地集约、产业集聚、环境友好”的原则，科学制定园区托管工作实施方案，制定好基地环境保护规划，建设好基地包括专业污水处理厂在内的环保基础设施。同时，基地周边的生态环境保护，应加强与长阳铺镇环保建设的统筹协调。

五、你县要将此纳入“十三五”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认真做好与“十三五”产业发展、土地利用、城镇建设及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划的衔接工作，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努力促进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努力构建科技创新体系、现代产业体系。

专此函复。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发布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边界面积 及四至范围目录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相关厅局，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省发展改革委和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开展了全省产业园区土地利用清理专项行动，重新核实了全省 144 个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四至范围和面积，形成了《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目录》。经报省人

— 1 —

民政府同意，现予发布。

- 附件：1、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边界面积及四至
范围目录
2、园区边界范围图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2年8月2日

抄送：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园区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2日印发

附件 1

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目录（邵阳市）

序号	开发区名称	园区边界范围总面积 (公顷)	区块名称	区块面积 (公顷)	四至范围文字描述
1	大祥产业开发区	180.35	区块一	17.81	东至大塘口院子，南至老塘湾，西至罗塘村，北至沪昆高速公路
			区块二	70.34	东至 G207 国道以西 650 米处，南至 G207 国道以北 750 米处，西至洛湛铁路，北至雨溪路
			区块三	78.12	东至河洲村，南至怀邵衡铁路，西至桐子坪，北至瓦窑坪
			区块四	14.08	东至 X022 县道以西 120 米处，南至张石冲院子，西至罐子窑，北至宝庆服务区
2	邵阳经济开发区	1622.97	区块一	147.22	东至酒园路，南至青云路，西至北塔路，北至中山路
			区块二	1147.45	东至 G320 国道、金鸡路，南至白马大道，西至财神路，北至 G320 国道、集仙路
			区块三	316.63	东至龚家岭，南至姜家院子，西至砂子塘，北至牛角冲
			区块四	11.67	东至 X024 县道，南至鸡笼派出所，西至大兴路，北至白马大道
3	邵东经济开发区	560.15	区块一	111.90	东至公园路，南至汤家坝，西至赛田，北至兴和大道
			区块二	21.48	东至乾元路，南至北岭路，西至衡宝路，北至怀邵衡铁路
			区块三	223.69	东至绿汀大道，南至人民路，西至金成花园，北至邵阳大道
			区块四	125.36	东至兴隆路，南至槐子山，西至连云路，北至兴隆安置小区
			区块五	46.94	东至民旺路以西 580 米处，南至 X020 县道，西至兴隆路以西 370 米处，北至人民路
			区块六	15.45	东至民旺路以东 240 米处，南至 X020 县道，西至白杨冲，北至人民路
			区块七	15.33	东至 X014 县道以西 350 米处，南至鲁井坳，西至民旺路以东 540 米处，北至 S336 省道

序号	开发区名称	园区边界范围总面积 (公顷)	区块名称	区块面积 (公顷)	四至范围文字描述
4	新邵经济开发区	647.09	区块一	230.47	东至新邵大道与绕城路交会处,南至 L5 连接线路,西至二广高速公路收费站处,北至石榴山
			区块二	346.58	东至蔡锷路,南至资东路,西至胜利路,北至滨江南路
			区块三	16.80	东至对木山,南至蔡锷服务区,西至塘口街村,北至对木山
			区块四	53.24	东至罗家湾,南至 X029 县道,西至 Y021 乡道,北至祠堂边
5	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401.68	区块一	168.26	东至大坝河,南至夫夷大道,西至狮子山麓海棠街,北至红洲路以南 100 米处
			区块二	206.27	东至洛湛铁路,南至夫夷大道,西至大坝河,北至红洲路以南 100 米处
			区块三	16.68	东至唐家桥,南至夫夷大道,西至邵阳火车站铁路线,北至庵堂
			区块四	10.47	东至长阳铺镇中心完全小学,南至长阳铺镇政府,西至桐子院子,北至麻蛭塘
6	隆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480.16	区块一	449.37	东至环城东路,南至资水,西至小江口,北至隆回大道
			区块二	19.10	东至隆回九中,南至环城南路,西至木发塘,北至沿河路
			区块三	11.69	东至东子冲村,南至花门路,西至 S219 省道以西 200 米处,北至老花六公路
7	洞口经济开发区	269.87	区块一	269.87	东至丰路以东,南至经开路,西至蔡锷南路,北至平溪河
8	绥宁产业开发区	279.11	区块一	57.32	东至巫水河,南至车站路,西至大寨村,北至巫水河
			区块二	26.61	东至袁家团村山脚,南至袁家团村山脚,西至巫水河,北至白岩水河
			区块三	30.06	东至袁家团村山脚,南至白岩水河,西至 X082 县道,北至袁家团村山脚
			区块四	165.12	东至环园东路,南至教场路,西至环园西路,北至 S221 省道

序号	开发区名称	园区边界范围总面积 (公顷)	区块名称	区块面积 (公顷)	四至范围文字描述
9	新宁产业开发区	183.22	区块一	102.24	东至高山金紫岭，南至观瀑大桥，西至夫夷江，北至永安村
			区块二	41.58	东至夫夷江，南至观瀑桥以南 200 米处，西至建设路，北至污水处理厂
			区块三	39.27	东至 S341 省道，南至螺丝寨，西至泉田村，北至牛背家
			区块四	0.03	东至椅子坪，南至鹿角岭，西至观瀑路以东 100 米处，北至松树塘
			区块五	0.06	东至料马村，南至大岭岩，西至观瀑路以东 170 米处，北至半岭上
			区块六	0.04	东至松树塘，南至椅子坪，西至观瀑路以东 200 米处，北至唐家岭
10	城步产业开发区	158.82	区块一	103.54	东至古田南路，南至民族大道，西至环城西路，北至蓝玉路和荣昌路之间
			区块二	7.13	东至城步苗族自治县国网供电公司，南至兴业路，西至儒林大道，北至车站路
			区块三	48.15	东至 X078 县道，南至银河路，西至土桥村，北至 S219 省道
11	武冈经济开发区	389.46	区块一	259.26	东至紫甸村，南至南二环，西至法相路，北至武冈大道
			区块二	87.07	东至洞新高速公路，南至武冈大道，西临栗山路，北近资南路
			区块三	13.33	东至呼北高速公路，南至竹基坝，西至上堂山，北至武冈大道
			区块四	29.80	东至 G241 国道，南至丫子塘，西至温西，北至庙里院子张家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函〔2024〕47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请求对<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技术审查的申请》、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厅召集相关部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提出如下意见：

一、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园区”），前身为邵阳县工业集中区，2012年设立为省级工业园，2013年《湖南邵阳县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批复（湘环评函〔2013〕177号）。2021年4月园区更名为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湘政函〔2021〕47号）。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湖南省省级及以

- 1 -



上产业园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目录的通知》（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园区核准面积401.68公顷。

为拓展发展空间，园区启动了本轮调区扩区并相应开展规划环评。园区本次拟由401.68公顷调扩为412.68公顷，其中主园区拟调整为361.82公顷，主要发展新材料产业，辅助发展先进装备业、轻工纺织业、农副产品加工业、电气机械业、日用品制造业；现代油茶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拟调整为21.98公顷，主要发展以油茶产业为主的动植物油加工产业及其配套产业；长阳铺新能源产业园拟调整为18.84公顷，主要发展新能源产业及其配套产业；五峰铺服装纺织产业园拟调整为10.04公顷，主要发展服装纺织产业。本次规划环评范围涵盖了园区已核准范围及发展方向区成果审核明确的相关范围，园区扩区总体及各片区具体面积、范围及相关坐标信息，以省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核准、认定的信息为准。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对规划环评的预审意见及审查小组意见，在地方政府和园区管理机构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准入及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园区发展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二、园区后续规划建设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功能布局，严格执行准入要求。园区应从规划层面提升环境相容性，以减小工业开发对城市居住及社会服务功能的影响。主园区部分区域现状已与集中居住区交错布局，在紧邻集中居住区的位置应限制新引入噪声大、以气型污染为主的工业

企业，并加强对已有气型污染企业的污染控制；长阳铺新能源产业园区东南侧邻近集镇区和学校，应限制新引入噪声大、以气型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对现有涉重金属排放企业应进一步强化污染治理，确保做到重金属排放总量不增加。产业引进应落实园区生态分区环境管控要求，执行《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二）落实管控措施，加强园区污染治理。园区应切实抓好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建设和运维，做好雨污分流，确保园区各片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园区各片区不得超过相应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和排污口审批所规定的废水排放量引进项目。主园区和现代油茶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废水现状排入邵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长阳铺新能源产业园工业废水现状排入长阳铺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对于工业园区依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情形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加快五峰铺服装纺织产业园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的建设，在配套建设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设施前，禁止引进新增工业废水排放的项目。国、省对水污染防治、排水方案优化、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等方面有新规定要求的，园区应抓好落实。园区应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气型污染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的新增，落实关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的相关要求，从本园区现有企业深度治理、提质改造方面深挖减排潜力，加大 VOCs 排放的整治力度，对重点排放企业予以严格监管，确保其处理设施稳妥、持续有效运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的相关减排要求。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

- 3 -



管理体系。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园区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推动入园企业按规定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园区应落实第三方环境治理工作相关政策要求，强化对园区重点产排污企业的监管与服务。

（三）完善监测体系，监控环境质量变化状况。园区应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跟踪监测方案落实相关工作，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园区应加强对涉重金属排放企业及重点排放单位的监督性监测，并覆盖相关特征排放因子，严防企业废水废气偷排漏排或污染治理措施不正常运行。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及地下水监测。

（四）强化风险管控，严防园区环境事故。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预警和应急体系建设。涉重金属废水的收集输送管路应逐步改造为地上明管或架空管路，完善涉重金属排放企业事故应急池的设计与建设，加强对园区污水管网的日常监管、巡管，杜绝污水管网的泄漏。

（五）做好周边控规，落实搬迁安置计划。园区管委会与地方政府应共同做好控规，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确保园区开发过程中的居民搬迁安置到位，防止发生居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对于具体项目环评设置防护距离和提出搬迁要求的，要确保予以落实。

（六）做好园区建设期生态保护。尽可能保留自然水体，施

工期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杜绝施工建设对地表水体的污染。

三、园区规划必须与区域宏观规划相协调，如区域宏观规划进行调整，园区规划须作相应调整并进行环境可行性论证。加强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的联动机制，对符合规划环评环境管控要求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具体建设项目，应将规划环评结论作为重要依据，其环评文件中选址选线、规模分析内容可适当简化。园区后续建设中，应适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

四、园区管委会应在收到本审查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通过后的环评报告书送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和邵阳县分局。园区建设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及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县分局具体负责。



- 5 -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邵市生环责改（3）（2025）9号



地 址：邵阳县长阳铺镇新能源工业集中区

一、我局于2025年6月13日对你公司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现场拍摄照片、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等为凭。

二、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基于以上事实，我局决定：

责令你公司停止环境违法行为，停止生产；在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与完成自主验收前不得投入生产。

三、你公司如对本行政命令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扫描全能王 创建